奉节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

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33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县财政局安排下达项目资金300万元，用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各项专项工作，全面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1年，收到项目资金共计3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

2021年，支付项目资金共计300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和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、完整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市对县考核目标任务，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开展环境执法次数≧180次，开展环境监测次数≧120次，开展环境宣传次数≧6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完成市对县的178条目标任务考核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已于2021年6月完成考核工作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有所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信访投诉满意度达到了95%以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度，我单位项目——《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》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我单位将进一步用好评估报告成果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